

苏州荣浩纸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纸制品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0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荣浩纸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荣浩纸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纸制品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瓠江路 8-1 号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纸盒纸箱 5000 万个/年。本次第一阶段年产纸盒纸箱 2500 万个/年。

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 12 小时,年工作 3600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苏州荣浩纸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纸制品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26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1]85 第 0075 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 2021 年 10 月完成建设并开始调试。2022 年 6 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嘉聚监测字(2022 年)第 023 号、检测报告编号 HJ-221071),2022 年 7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第一阶段(年产纸盒纸箱 2500 万个/年)及配套污染防治设

施。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胶辊清洗废水经厂区的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胶辊清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经双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1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异常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油墨空瓶、废抹布、废活性炭、泥饼）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卫所清运；

危废暂存区面积约 5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漏托盘，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20585MA23BJY60W001P（有效期 2022 年 4 月 14 日-2027 年 4 月 13 日）。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2年6月27日-28日，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苏州荣浩纸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纸制品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荣浩纸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纸制品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气筒标识牌设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荣浩纸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

专家签字:

顾海子 王海峰 傅玲玲